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永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国泰君安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5,000.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20 元 / 股。

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0,5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5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9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永兴股份”股票 4,500.00 万股。

根据《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2,835.03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00%(即 6,000.00 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5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0,5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823037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16.20 元 / 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4 年 1 月 1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所有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发行并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未安排战略配售。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707 室主持了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609,7859,9109,5359,4109,2859,1609,0359
末“5”位数	47730,97730
末“6”位数	451365,951365,645091
末“8”位数	99235692,49235692,46967018
末“9”位数	056358290,147712528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永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主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210,0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永兴股份 A 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 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 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 49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6,174 个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 18,605,950.00 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

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量(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 类投资者	13,866,260.00	74.53%	33,537,969	74.53%	3,355,012	30,182,957	0.02418674%
B 类投资者	4,739,690.00	25.47%	11,462,031	25.47%	1,147,449	10,314,582	0.02418308%
合计	18,605,950.00	100.00%	45,000,000	100.00%	4,502,461	40,497,539	0.02418581%

注 1：A 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B 类投资者为除 A 类外的其他投资机构；

注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 387 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红锦和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3640

联系邮箱：project_yxgfipo@citics.com

(二)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松(代)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政大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5,787,3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53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李南京先生、熊海涛女士、李建军先生、宁红涛先生、吴敌先生、独立董事肖胜方先生、独立董事杨雄先生以网络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陈国雄先生、邢泼语先生以网络视频方式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戴耀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5,444,872	99.9534	342,200	0.0465	3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9,010,639	99.0789	6,776,433	0.9209	3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8,996,639	99.0770	6,774,433	0.9207	16,300	0.002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8,996,639	99.0770	6,790,433	0.9228	300	0.000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鹏程、李钰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或“债务人”)，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辽宁金发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口支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或“债权人”)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担保。

● 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金发科技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2.87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3.78 亿元，超过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 50%，均系金发科技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2024 年 1 月 9 日，金发科技与大连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LS 连 202401020023B01)，为辽宁金发提供担保，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向辽宁金发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金发科技拟为子公司辽宁金发“年产 60 万吨 ABS 及其配套装置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其中为辽宁金发新增担保额度 4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辽宁金发的担保余额为 52.87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辽宁金发担保余额为 55.87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24.13 亿元，其中，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95 亿元，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2.18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6,583,086,963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MA106PLY1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刘团结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50 年 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金发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元)
1	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4.0992%	2,903,086,963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580%	1,880,000,000
3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2.7857%	1,500,000,000
4	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571%	300,000,000
合计	/	100%	6,583,086,963

注：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盘锦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为金发科技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辽宁金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元)	负债总额(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13,304,184,068.93	6,846,480,719.21	6,457,703,349.72	808,470,567.04	-17,349,082.42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总资产(元)	负债总额(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14,746,548,419.83	8,831,342,637.64	5,915,205,782.19	4,749,945,019.16	-539,394,261.68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1 月 9 日，金发科技与大连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LS 连 202401020023B01)，为辽宁金发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口支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主债权

金发科技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大连银行与辽宁金发之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信用证开证协议、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等协议(前述合同及协议合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债权。

3、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

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债务人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生效法律文书项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4、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如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如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付款之日起三年。

(3)如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

(4)如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三年。

(5)如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6)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自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3.78 亿元，占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 80.94%，均系金发科技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崔勇执行董事、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工作调动，崔勇先生已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建设银行”)董事会提出辞呈，辞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崔勇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没有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承诺将依法严守本行商业秘密。崔勇先生对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和帮助表示真诚的感谢，并祝愿建设银行事业蓬勃发展。

崔勇先生在本行工作期间，以新金融行动践行新发展理念，创新推进数字化打法，推动本行公司金融板块业务高质量发展。本行董事会对崔勇先生在加大科创、绿色、普惠、幸福产业等领域支持力度，深化供应链金融服务，推进商投一体化，防控金融风险等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对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私有化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对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私有化的议案》，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要约人)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对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进行私有化(以下简称该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该计划的所有条件已经达成，并于 2024 年 1 月 9 日(百慕达时间)起生效。预计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上午九时起海通国际将撤销其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地位。详细内容请参阅要约人与海通国际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发的联合公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110/2024011000039_e.pdf)。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 号)同意注册，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768,519.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6,231,480.1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15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萧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以下简称“农行萧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以下简称“工行萧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 “建行萧山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近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行萧山分行、农行萧山分行、工行萧山分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建行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383183531299	300,000,000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地块 EPC 总承包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9080201400847 06	300,000,000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地块 EPC 总承包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0129901216524	400,000,000	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 EPC 总承包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2902772408	490,566,037.74	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 EPC 总承包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3050161702700002755	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

丙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卞鸣飞、潘田永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4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协议履行期间，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当事人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三方均有权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3、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绿建”)于近日分别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证书编号：GR202333006027，东南绿建证书编号：GR202333010080，发证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南绿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三年内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综合授信情况及担保情况概述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 5.24 亿元，在总融资额度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选择具体业务品种进行额度调配。在上述融资额度内，金富科技、子公司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富”)、迁西县金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迁西金富”)、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兆科技”)、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四川金富”) 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5.24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的实际借款金额。在年度预计总额未超过的前提下，金富科技、湖南金富、迁西金富、翔兆科技、四川金富的担保额度可内部调剂使用。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和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公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期，湖南金富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富科技提供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9,4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在已审批的预计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9,45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富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及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24 亿元，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7.47%。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0 万元(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4,000 万元，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86%。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